

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18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存在瑕疵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臻禧”）是否存在提请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如有，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时间、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、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情况、反馈的时间及内容、目前进展等。

2、若上述事项属实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，是否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定。

3、若上述事项属实，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上述事项的处理过程中，是否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勤勉尽责并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其他你认为公司应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相关事项属实，请你公司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3日